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招標公告

- 一、標案編號：109-01845
- 二、標案名稱：2020 年「服飾品國際買主來臺採購洽談會」場地佈置採購案
- 三、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
- 四、等 標 期：14天
- 五、截標期限：民國109年7月22日17時30分(寄達或送達)
- 六、開標日期：民國109年7月23日
投標廠商得出席開標會議，每家廠商最多參與人數2人
- 七、開標地點：臺北市愛國東路22號17樓會議室
- 八、履約地點：臺北市松山文化創意園區
- 九、履約期限：民國109年10月
- 十、廠商資格：須具備下列資格，並提出相關證明：
 - 近3年內曾承包國內展覽活動(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策展或場地設計裝潢業務。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
 - 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
 - 經政府機關公告停止投標權利者。
- 十一、招標文件領取地點：本會16樓企劃行政處行政業務科或自本會網站下載
https://www.textiles.org.tw/TTF/main/Purchase/Purchase.aspx?menu_id=83
- 十二、投標文件郵寄或送達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22號16樓紡拓會企劃行政處
行政業務科
- 十三、押標金額：免收
- 十四、決標方式：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決標
- 十五、聯絡人：本會企劃行政處行政業務科魏麗珍專員
電話: 02-2341-7251 分機 2912
- 十六、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七、附件：
 - 投標須知(附件1)
 - 2020年「服飾品國際買主來臺採購洽談會」場地佈置基本需求(附件2)
 - 投標廠商聲明書(附件3)
 - 廠商資格審查表(附件4)
 - 承攬契約書草案(附件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投標須知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2020 年「服飾品國際買主來臺採購洽談會」場地佈置採購案
-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172 萬元整。
- 七、上級機關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八、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 1 號。
- 九、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電話：02-2341-7251)。
- 十、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二、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十三、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八、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九、本採購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履約完成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設計圖稿企劃 1 式 12 份、報價單正本 1 份、投標廠商聲明書 1 份、相關證明文件 1 份。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臺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 17 樓紡拓會會議室。採購評選委員會及議價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至多 2 人。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七、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二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 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二十九、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契約金額之 30%。

三十、保證金有效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並經本會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三十一、保證金繳納期限：簽約後 15 天內繳納，逾期以棄權論，取消得標資格。

三十二、保證金之繳納處所：臺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 16 樓，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三十三、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四、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五、決標原則：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準用最有利標。

三十六、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七、本採購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決標。

三十八、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三十九、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投標廠商應附具之文件如下：

項次	投標文件	應注意事項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營業項目須包括本標案相關業務。 ※本項文件得補件。
2	納稅證明影本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	近 3 年內曾承包國內展覽活動（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策展或場地設計裝潢業務案例	請提供承包案例之證明 1 件(含)以上。 須提供雙方用印之合約書影本或雙方用印之報價單影本，並附實績照片。
4	廠商信用證明文件影本	請提供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
5	報價單正本 1 份	1. 請依設計圖稿內容分項報價，報價單上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2. <u>全案之設計報價以參考預算新台幣 172 萬元為上限，報價超過參考預算視為不合格。</u>
6	設計圖稿企劃(含報價單影本)12 套	1.請依照 2020 年「服飾品國際買主來臺採購洽談會」場地佈置基本需求(如附件 2)，提供彩色設計及裝潢圖說、規格明細及裝潢報價。 2.上述資料請備妥 <u>12 套</u> (以 A4 尺寸裝訂成

項次	投標文件	應注意事項
		冊)。 ※本項份數不足得補件。
7	投標廠商聲明書	請詳細填寫(格式如附件 3)，並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8	廠商資格審查表	請詳細填寫(格式如附件 4)，並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本項文件允許補件

四十一、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者為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四十二、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 2020 年「服飾品國際買主來臺採購洽談會」場地佈置基本需求(附件 2)及契約書草案(附件 5)。

四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於臺北市政府松山文化創意園區完成 2020 年

「服飾品國際買主來臺採購洽談會」場地佈置。

四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十六、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投標須知(附件 1)。
- (二)2020 年「服飾品國際買主來臺採購洽談會」場地佈置基本需求(附件 2)。
-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附件 3) 。
- (四)廠商資格審查表(附件 4)。
- (五)契約書草案(附件 5)。

四十七、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文件，密封後投標。外封套須書明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聯絡電話、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四十八、投標文件須於 109 年 7 月 22 日 17 時 3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本會企劃行政處行政業務科(收件人：魏麗珍專員)。

四十九、投標文件經寄(送)達本會，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

五十、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一、評選作業說明：

- (一)本案開標無最低法定標數限制，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佈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 (二)投標文件資料不全或資格審查不符者，不得參加評選提案，本會將另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但其投標文件不予退還。

(三)經資格審查合格廠商須依本會通知之時間參加評選會議簡報提案，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每家廠商簡報時間為**20分鐘**，並以影像輔助說明提案構想、設計風格及報價內容等，另有**20分鐘**作評審詢問之說明。

(四)評選會議時間、地點及簡報順序另行通知。

(五)評選以設計能力、價格、執行能力及配合度為綜合考量，評分項目如下（詳「附件2」之基本需求）：

1、規劃內容（佔 40%）：場地及動線規劃、展具提供與視覺設計之安排完整度。

2、價格（佔 30%）：報價之合理性。

3、執行經驗（佔 20%）：提案團隊之專業經驗與施工能力、近 3 年案例實績等。

4、簡報答詢（佔 10%）：簡報及答詢完整性。

(六)評選採序位法評定優勝序位，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經議價會議後決標。優勝序位相同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七)評選結果不合格者（平均分數未達75分）不得列為決標對象，僅有一家廠商參與投標時亦同。

五十二、議價簽約後如有變更或追加項目時，廠商須配合本會需求出席議價會議，俾憑辦理變更或追加項目之貨款支付事宜。

五十三、本案本會聯絡人：

(一) 展場設計及裝潢提案原則相關問題：

時尚行銷與技術處 劉孔倫科長（電話：2341-7251 分機 2561）

彭毓晶專員（電話：2341-7251 分機 2592）

王朝正專員（電話：2341-7251 分機 2544）

(二) 招標公告及投標文件相關問題：

企劃行政處行政業務科魏麗珍專員（電話：02-2341-7251 分機 2912）

五十四、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電子郵件：ps.unit@moea.gov.tw；地址：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

五十五、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

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2020 年「服飾品國際買主來臺採購洽談會」場地佈置 基本需求

一、基本展訊及規劃說明

(一)展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4 日(星期日)至 8 日(星期四)。

(二)活動地點：臺北松山文化創意園區五號倉庫(依據主辦單位提供場地空間為主)。

二、工作項目與需求說明

(一)場地管理與施作

- 1、配合進撤場日期完成交場、進場搭建、驗收、修補、展間維護、拆館、點交及垃圾清運。
- 2、每日展前 1 小時做基礎環境整理，展間做環境巡視。
- 3、進撤場、施工應按臺北松山文化創意園區作業規則及日程。
- 4、施工日期(暫定，以協調會結論為準)：

項 目	進場搭建	驗收	完成修補	廠商佈展	展出	拆館退場 垃圾清運
日 期	10/1~10/2	10/3	10/3	10/3	10/4-8	10/9
時 間	10:00~ 18:00	10:00	12:00	12:00~ 18:00	11:00~ 18:00	10:00~ 18:00

(二)展場設計與施作

1、區位劃分與內容：

- 1-1.倉庫內既有燈具之外，需安排充足照明設備使商品得以清楚展示、視覺輸出物得以清楚閱讀，照明亮度、燈色如遇展商反映不足時應即補足，使用桁架、軌道搭配自然白光燈具做全場照明。
- 1-2.五號倉庫約 1,000 平方公尺，須劃分出商品陳列空間(計 40 個)、洽談區、貴賓室、工作人員辦公區、試衣間、廠商儲物間及走道等。
- 1-3.臨倉庫入口設工作人員辦公區(供約 4 人使用)、接待台及背板。
- 1-4.貴賓室、更衣間、廠商儲物間多利用空調機電周邊設置。

2、視覺輸出(配合主辦單位因應臺北時裝週需求隨時調整修改)：

- 2-1.入口背板正反面含活動主視覺等展訊看板、參觀指南等。
- 2-2.全區指引，包含場地圖、動線標示、攤位招牌、品牌列表等等，設計應以陳列架、展覽板等貼實後陳列。

3、商品陳列空間(計 40 個)：

- 3-1.需提出三款(成熟之設計品牌、新銳設計師、具國際拓銷潛力設計品牌)陳列空間設計及相應配備。
- 3-2.其中兩款陳列空間設計及相應配備為提供成熟之設計品牌(計 12 個)、新銳設計師(計 4 個)使用，兩款空間設計均不少於 12 平方公尺。每款需包含至少 4~5 座掛衣桿(需具備不同高度可供品牌選擇)、人抬 2 座(需提供款式、不同姿勢供品牌選擇)、桌椅、空間獨立照明燈具(提出照明設計規劃並能供現場直播使用)、穿衣鏡 1 座、插座 1 個及基本 500W 用電，鋪設地毯。
- 3-3.國際拓銷潛力設計品牌(計 24 個)，不少於 6 平方公尺。需包含至少 2~3 座掛衣桿(需具備不同高度可供品牌選擇)、人檯 1 座(需提供款式、不同姿勢供品牌選擇)、桌椅、空間獨立照明燈具(提出照明設計規劃並能供現場直播使用)、穿衣鏡 1 座、插座 1 個及基本 500W 用電，鋪設地毯。
- 3-4.洽談區包含桌、椅配備不少於 6 組及造型佈置，得集中共用或分散。
- 3-5.以上規劃設計與建材、配備應用以能呼應友善環境、永續再利用等環境保護主題為優先，並提出回收再利用等方案，須能配合後續主辦單位因應臺北時裝週需求隨時調整修改。

4、公共區域：

- 4-1.入口接待台設置，含櫃台、背板、插座、照明。
- 4-2.需涵蓋 wifi 訊號。
- 4-3.工作人員辦公區備桌椅、插座、可鎖櫃等。
- 4-4.貴賓室以供約 6 人使用規劃(計兩間)，含沙發、茶几、可鎖門等。
- 4-5.儲藏室需至少 15 平方公尺供展出品牌共同使用，含可鎖門等。
- 4-6.試衣間(至少兩間)，備穿衣鏡及掛衣勾、可鎖門等。
- 4-7.依據全區使用需求，規劃設置飲水機(含桶裝水若干)。

(三)相關聯繫與彙整：

- 1、簽約後三周內須完成所有視覺輸出稿彙整。
- 2、確認展前說明會日期後，承包商須於說明會三週前完成視覺輸出定稿，並架設攤位樣品供預審。

- 3、須派員出席展前說明會並協助說明展場規劃，會後負責聯繫確認展商配備、增租、換用。
- 4、承包商統一向倉庫經營單位：臺北市文化基金會申請供電。

三、提案書應備項目

(一)展場規劃：

- 1、展場配置，含分區圖、燈圖、動線圖。
- 2、透視圖須標示出入口、安全門、消防設備位置、電箱、空調等。

(二)展位規劃：商品陳列空間、洽談區之平配圖與透視圖。

(三)公共區域：紡拓會人員辦公區、入口接待台、貴賓室平配圖。

(四)其他事項：

- 1、以上提案圖稿均需詳述所用材質、規格或施工條件。
- 2、所有裝潢織品及地毯材質需取得中華民國內政部消防署核可之防燄標示，待場地協調會時提供織品 sample 與防焰報告予場地單位存查。

(五)各分項明細及報價單

詳見四、報價單注意事項。

※附註：臺北時裝週識別、LOGO 等元素後續請洽時尚行銷與技術處王朝正專員(分機 2544)、彭毓晶專員(分機 2592)，設計圖不得有仿冒、抄襲、借用、冒名等情事，或使用未經授權之圖案、文件，違者取消資格，且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所有設計稿能配合徵展結果與本會需求及時修改。

四、報價單注意事項

(一)報價單內容：

項次	報價項目	建 議
1	設計費	依實報價。
2	施工費	依配置詳列明細、分項報價。
3	換用項目單價表	增減租展具、燈具、用電等供換用方案。
4	水電作業費	申請佈電及相關作業費用，依配置預估。
5	清潔費	如廢棄物處理費、清潔人員費，依配置預估。
6	保險費	須投保工程意外險。
7	其他雜項	依配置詳列明細報價。

(二)參考預算

- 1、本案參考預算**新台幣 172 萬元**(含稅)。
- 2、本案基本需求係供投標廠商設計及報價估算，實際展位分配數量、設備需求等須待展商統計後始確定。
- 3、本案經費如簽約後因政府計畫變更或計畫合併，得標委託商應無條件配合主辦單位做內容修改並換約。

五、其他：本案參展手冊中將印製承包商資料以供參展商參考。

六、相關諮詢請逕洽本案聯絡人：

時尚行銷與技術處 劉孔倫科長（電話：2341-7251 分機 2561）、彭毓晶專員（分機 2592）、王朝正專員（分機 2544）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招標採購 2020 年「服飾品國際買主來臺採購洽談會」場地佈置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	--	--	--

附 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8.6.3 版)



廠商資格審查表

標案名稱：2020 年「服飾品國際買主來臺採購洽談會」場地佈置採購案

	證 件 名 稱	件 數	審 查		
			符 合 規 定	不 合 規 定	缺 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二	納稅證明影本	1			
三	近 3 年內曾承包國內展覽活動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策展 或場地設計裝潢業務案例	1 件(含) 以上			
四	廠商信用證明文件影本	1			
五	報價單正本 1 份	1			
六	設計圖稿企劃(含報價單影本)	1 式 12 套			
七	投標廠商聲明書	1			
廠 商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資格合格	資格不合格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電 話 號 碼					
電 傳 號 碼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地 址			主 席		
廠 商 印 鑑		負 責 人 印 鑑	稽 核 室		
			會 計 室		
			企劃行政處		
			時尚行銷與 技術處		

2020 年「服飾品國際買主來臺採購洽談會」場地佈置 承攬契約書(草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以下簡稱甲方)委託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承包 2020 年「服飾品國際買主來臺採購洽談會」場地佈置，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契約正本2份，甲方及乙方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乙方負責於工作地點：臺北松山文化創意園區五號倉庫，依甲方認可之設計、裝潢圖說、2020年「服飾品國際買主來臺採購洽談會」場地佈置基本需求(如附件)為施工依據，並配合甲方需要執行相關委託工作(以下簡稱本委託工作)。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本契約總金額計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詳如報價單。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 (五)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甲方於乙方應進場建館前一個月，乙方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後，憑乙方所開立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以電子轉帳方式支付百分之三十款項，餘款俟竣工並經驗收無誤後一個月內付訖。
- (二)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三)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四)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六條 履約期限

履約期限如下表：

項 目	進場搭建	驗收	完成修補	廠商佈展	展出	拆館、退場與 垃圾清運
日 期	10/1~10/2	10/3	10/3	10/3	10/4-8	10/9
時 間	10:00~ 18:00	10:00	12:00	12:00~ 18:00	11:00~ 18:00	10:00~ 18:00

第七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

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三)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四)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六)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業務機密、專業技術與營業秘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與提供予第三人知悉及使用，違者應對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資訊已公開或眾所周知者，不在此限。

(七)轉包：

1.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八)乙方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九)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一)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十二)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乙方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十三) 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以方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十四) 甲方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十五) 乙方須與臺北松山文創園區經營單位聯絡及配合各項建館相關注意事項。
- (十六) 乙方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乙方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乙方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第八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變更。
- (二)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四) 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五) 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第九條 保險

- (一)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包括但不限於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二)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第十條 保證金：

-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 1.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2.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二) 乙方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三)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四)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五)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

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六) 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甲方通知乙方補足或退還。

第十一條 驗收

- (一) 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109年10月3日12時前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2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三)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 遲延履約

- (一) 乙方應於本契約規定期內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含驗收不合格之修補工程)，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每逾1小時(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罰款本委託工作總價款之5%，因此所產生之額外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加班、延長工時等)，均由乙方負擔，上述費用甲方得在未給付之本契約價款內逕行扣除，惟因不可抗拒之事由並經甲方同意之延誤則不在此限。
- (二) 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

- 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三)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四)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五)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十三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四)乙方保證交付甲方之成果不致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成果致有第三人對甲方提起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控訴情事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並與乙方充分合作。乙方應負責為甲方從事有關之和解談判及提出抗辯，並償付和解費用或一切經法院判決確定由甲方負責之費用及賠償。
- (五)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 乙方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四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契約簽定後甲方於建館期間欲變更本委託工作部份內容時，得委由專人以書面通知乙方，雙方依工作進度協議後行之，其費用之計算仍以乙方提供之原報價單內所列單價為準計算增減之，如有原報價單內未列明之項目，則由雙方議定合理之價款後以書面另行追加，該項變動之價款經雙方議定簽章後，以書面附入本契約書為附件。
-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五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或其他非可歸責於雙方之因素，甲方得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如乙方因執行本案已發生相關之必要費用，得檢具相關單據及書面資料向甲方提出審核以請求補償，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甲方得因政策性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要求乙方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終止效力同前條所述，惟乙方得依實際已發生之工作項目成本費用，檢附憑證向甲方申請支付。
- (九)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六條 個人資料保護

- (一)乙方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或第16條要件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 (二)乙方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規定採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規定之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三)甲方於本契約期間內，得要求乙方提供或說明涉及個人資料業務之處理流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及其蒐集、處理、利用等相關資料)，乙方不得拒絕。
- (四)乙方因就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如因乙方執行本契約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而遭受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若因此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於訴訟中，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五)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乙方應於受託執行業務期間屆滿或經甲方要求時，將因履行受託業務而取得之個人資料及檔案全數返還予甲方，其備份應全數銷燬刪除，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留存、保留存取權限或提供予第三人利用；並提供刪除、銷燬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 (二)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 於未進場施作前，乙方須派員參加本會召開之相關工作會議。
- (二) 展出期間，乙方須於場館設立臨時辦事處，並派駐工程人員受理修改及臨時增加移動配備等相關事宜。
- (三) 乙方須負責因施工/拆館產生之廢棄物清運等事務(包含參展商逾時未清理之廢棄物，清理費用於事後向其請求)，並協助於拆館後接受館方人員檢查等事務。
- (四) 其他展館施作未盡事項，需符合甲方需求及松山文創園區規定。
- (五)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六)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
- (七) 甲乙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八)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代表人：董事長詹正田

地 址：臺北市愛國東路22號

電 話：02-2341-7251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